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85號

原告 王國珮

邱謙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
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；裁判費除法律別
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
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
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
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。……」是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
年1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
於114年11月17日及同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
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、47及89頁），惟原告
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
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5至85、91至101、105至111頁），已逾
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魏式瑜

法官 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3

書記官 林怡雯